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榆諺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訴訟代理人　賴志松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彰監四字第64-DG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事證尚屬明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1時3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認定有上開違規事實，而填製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下稱舉發通知單)予以舉發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嗣被告於115年1月15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-DG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處罰條例)第44條第2項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

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駛入網狀線時，全程採煞車，並減速慢行，後煞車燈全程皆有亮，且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，當下有示意原告先通過，原告非未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

經檢視採證影像內容，影片時間11:30:26秒至30秒處，系爭車輛向前行駛，右側出現3名行人站在斑馬線上，原告未停、讓而直接通過路口，繼續向前行駛，系爭車輛與行人距離未達3公尺，原告之行為確已該當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事實。上開條文規定，課以用路人遵守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徵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概念，並讓行人能夠信賴斑馬線而設，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，禮讓行人優先通過，使行人行經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，不必顧慮汽車通行，造成人身危險。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本件應適用法規：

1.處罰條例：

⑴第44條第2項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⑵第24條第1項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：「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

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」

3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：「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，設於交岔路口；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，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，寬度為40公分，間隔為40至80公分，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，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，以利行人穿越。」

4.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條例處罰外，並應施以講習：…十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。」

5.內政部警政署「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」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(下稱取締認定原則)：「㈠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（約3公尺）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。㈡路口有人指揮時，不聽從指揮強行通過者，得逕予認定舉發。㈢以攔停舉發方式執行為原則，但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直接逕行舉發。」上開取締認定原則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、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，並未逾越母法意旨，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，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，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。

㈡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，除後述爭點外，未據兩造爭執，並有舉發通知單、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、舉發機關115年3月9日中警分交字第1150021010號函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8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，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4至第116頁），勘驗內容略以：(檔案名稱：檢舉影像)畫面時間11:30:28，系爭車輛通過網狀線時，持續亮起煞車燈減速，此時有路人撐傘站在行人穿越道上第1個枕木紋位置（照片1）。畫面時間11:30:2

9，系爭車輛持續亮起煞車燈，該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後持續前進，行人站在第1個枕木紋上，與系爭車輛與行人距離為2個間格加1個枕木紋寬度，行人左手舉起碰左耳位置（即未見行人示意系爭車輛先行通過之意；照片2）。畫面時間11:30:30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，行人左手順勢放下（照片3）。

㈣經查，系爭車輛前懸進入旨揭地點前，已有數名行人佇立於畫面右側之行人穿越道上準備穿越路口，然系爭車輛並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於距離行人不足3組枕木紋之距離時，逕行駛越行人穿越道，有該等照片可參(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13頁)，是系爭車輛確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時，在與行人之間未達1個車道寬之距離內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。至原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查：依上開勘驗結果，系爭車輛在持續前進並進入行人穿越道時，其中1名行人已站在第1個枕木紋位置，該行人並無任何禮讓、示意之手勢，縱使行人面對系爭車輛接近時，基於自身安全所為止步之自然反應，尚難逕認其有明確禮讓車輛先行之意思，更不得據以免除駕駛人原應履行之停讓義務。另網狀線範圍內停讓行人，尚不符合網狀線禁止臨時停車之取締要件，原告亦不能以該地點畫有網狀線作為不停讓行人之事由。而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，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，禮讓行人優先通過，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，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，而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。是於本件情形，原告應該停讓，而非僅有減速。原告僅憑其主觀認知，未有完全暫停之動作，即逕予通過行人穿越道，足認原告對於本件違規行為至少具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。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洵無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於法核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

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